

#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專業教室借用辦法

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基礎中心會議通過(107.11.07)

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(107.11.15)

第一條 為充分運用本中心儀器設施與專業教室，特訂定本借用辦法。

第二條 本中心專業教室包含視聽教室 E212。

第三條 本中心專業教室係以提供基礎中心師生教學、校內外借用須以不影響教學為原則。

第四條 借用本中心專業教室酌收維護費，其標準訂定如下：

- 一、校外單位借用收費全天（八小時）伍仟元，半天（四小時）貳仟伍佰元，未滿半天（四小時）以半天計。
- 二、本校師生及校內需使用電腦之相關活動(如研討會議、考場借用、推廣課程安排)一律免費使用。
- 三、租借教室費用之所得，應提撥百分之四十歸基礎中心用於儀器設備之維護。
- 四、以上費用不包含本中心支援管理人員之臨時工作費。

第五條 借用本中心專業教室手續如下：

- 一、校內借用應於借用之前五日向基礎中心辦公室提出書面申請。
- 二、校外借用應於借用前十日行文借用，並說明用途。

第六條 借用本中心專業教室須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本中心專業教室一律禁食、禁煙、禁檳榔、禁酒，上課需換穿拖鞋。
- 二、非經管理單位同意，不得任意變更原有場地之佈置。
- 三、嚴禁在專業教室內從事違法、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之活動。
- 四、各項設備品不得攜出專業教室、若有遺失或損壞則須照價賠償。
- 五、使用者需遵行本中心專業教室所訂之管理辦法內之各項規範。
- 六、為維護智慧財產權，嚴禁下載或安裝未經授權之軟體。
- 七、教室借用完畢後，請負責將場地復原。
- 八、請自行妥善保管個人物品，基礎中心不負保管個人物品之責任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提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